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（南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（南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友通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266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7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友通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3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项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上海友通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37776206208	注册资本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5年07月07日	行业	环保咨询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变更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